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65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柏青

訴訟代理人　黃櫜琦

被　　告　點自然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建霖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襦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肆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壹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壹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4頁、第26頁、第28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告點自然商行於民國111年3月30日邀同被告黃建霖、黃襦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7年3月3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自112年3月30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㈡被告點自然商行於112年2月6日邀同被告黃建霖、黃襦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8年2月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自113年2月6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繳息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㈢詎被告點自然商行就上開債務均未按期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174,190元、2,251,02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點自然商行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黃建霖、黃襦緯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被告點自然商行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黃建霖、黃襦緯為被告點自然商行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世儒